

淅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淅政土〔2024〕20号

签发人：王兴勇

淅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淅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 征收土地的请示

南阳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建设用地挂钩项目规划，需征收淅川县上集镇大坪村梁庄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4031公顷，作为淅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整体审批（豫自然资函〔2022〕779号）。我县对已批准的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淅川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

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4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县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淅川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陈卓 电话：0377-69250816)